

关于《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 企业入驻及办公场所租金补贴 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企业入驻及办公场所租金补贴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编制基本原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合理高效利用好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空间资源，降低产业园入驻企业运营成本，引导和鼓励数字服务外包企业落户，助推双鸭山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依据

根据《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文件“鼓励县（区）政府整合各部门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在不改变房产所有权和性质的前提下，探索建立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机制，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提供廉租办公场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三、编制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框架：

《清理公告》共分7项内容，一是管理办法制订依据和目的及适用范围；二是明确了入驻企业类型及条件；三是规范了企业



入驻产业园流程；四是企业入驻产业园相关优惠减免政策以及其他费用；五是对享受租金优惠政策的入驻企业的相关考核内容；六是园区服务及入园企业退出管理；七是园区法律经济责任划分及建立协商解决机制。

（二）主要内容：

1. 《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助于合理高效利用好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空间资源，降低产业园入驻企业运营成本，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和条件。

2. 按照《双鸭山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确定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以“留人才，建基地，做集聚，促转型”的发展思路，着力打造“大数据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呼叫中心服务、电商平台服务”四大产业发展方向。

3. 按照《双鸭山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工作要求制订产业园入驻资金补贴优惠政策，产业园采取“先入驻，后考核”的方式对入驻企业前三年进行租金考核管理。即企业入驻前三年，当年度暂不收取办公租金，在次年对入驻企业上年度运营绩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是否享受免租优惠进行挂钩。入驻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如有租金协议内容按协议执行。

4. 明确入驻园区企业考核从地方财政贡献、年营收两方面进行单独考核，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均可享受租金减免优惠政策。

5. 建立产业园区企业清退机制、协商解决机制。

